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5 年 4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210 号）	2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211 号）	11
广东省东江水量调度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212 号）	14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许派波等 9 名同志为第一批省政府督查专员的通知 （粤府函〔2015〕58 号）	19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救灾工作责任的通知 （粤府办〔2015〕20 号）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办学质量 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21 号）	26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业余无线电台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粤经信法规〔2015〕95 号）	32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网上办事窗口事项办理工作的通知 （粤经信法规函〔2015〕530 号）	33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教师〔2015〕1 号）	35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粤财行〔2014〕768 号）	4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排污权交易的规则（试行） （粤环〔2015〕9 号）	4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的通知 （粤环〔2015〕26 号）	47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0 号

《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2 月 1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4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朱小丹

2015 年 3 月 18 日

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下列活动：

- (一) 体育比赛活动；
- (二) 演唱会、音乐会、歌舞表演等文艺演出活动；
- (三) 展览、展销等活动；
- (四) 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
- (五) 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

影剧院、音乐厅、公园景区、娱乐场所、宾馆酒店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坚持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运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领导，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推进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安全监管、卫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大型群众性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增强公民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第七条 鼓励与大型群众性活动有关的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监督成员单位履行安全职责。

第二章 安全责任

第八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是活动安全责任人。

承办者有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以及各方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委托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法人、组织承办活动的，受委托方为承办者。

第九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责任：

（一）制定、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确定安全责任人，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二）组织落实活动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和消除安全隐患。

（三）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

（四）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活动的人员、物品和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五）活动有票证的，按照公安机关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票证；活动无票证的，按照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控制人数。

（六）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海报、票证背书、现场广播等形式，向参加活动人员宣传告知交通管制、现场秩序、票务、安全检查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七）制定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八）落实医疗救护、食品安全、灭火、紧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预防拥挤踩踏事故，并提前组织演练。

（九）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对妨碍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十）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与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安全工作人员。

鼓励承办者根据活动的内容、规模、风险等情况，投保公众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第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责任：

（一）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二）向承办者提供场所人员安全容量、场地平面图、疏散通道、供水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安全的资料、证明；

（三）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设施、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设备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四）根据活动安全需要设置必要的安全缓冲通道、区域和安全检查设备、设施，配合开展安全检查；

（五）保障活动现场以及周边监控设备配备齐全、完好有效，并保存活动监控录像资料 30 日以上；

（六）做好场所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七）活动期间发生火灾、爆炸、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时，协助承办者做好人员紧急疏散和秩序维护工作。

第十一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危害公共安全、影响社会秩序；

（二）遵守活动现场治安、消防等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三）不得携带和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投掷杂物，不得围攻活动组织者、参与者以及其他人员；

（四）遵守安全注意事项，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人员应当熟悉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熟练使用应急处置、消防等器材，熟知安全入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掌握本岗位应急救援措施。

第十三条 提供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加强专业保安人员培训，提供符合规定标准的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公司不得同时承担同一活动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受理、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并组织查验现场，实施安全许可；

(二) 指导、监督承办者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制定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 在活动举办前，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

(四) 在活动举办过程中，监督检查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

(五)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六) 依法查处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第三章 安全许可

第十五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依法实行安全许可制度。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活动内容和形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三) 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 活动场地、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六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在东莞市、中山市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预计参加人数，为预计售发票证或者组织观众数量与负责组织、协调、保障等工作的相关人员数量之和。

第十七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可以根据活动存在的风险因素和需要，委托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根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制定、落实相应等级的安全工作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八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自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向公安机关提

出安全许可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

（二）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三）活动方案及其说明。

（四）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五）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协议或者证明；活动占用公共场所、道路的，还应当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有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活动的，还应当提交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联合承办协议。

第十九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应当列明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流程、参加人员数量、媒体记者、车辆停放安排、功能区域划分、现场平面图、观众座位图等情况。

第二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工作负责人、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岗位设置、任务分配、识别标志；

（二）活动场所地理环境、建筑结构和面积（附图纸）、人员安全容量以及预计参加人数；

（三）治安缓冲区域、应急疏散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消防灭火、安全检查等设施、设备设置情况和标识；

（四）临时搭建设施、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五）票证的样式、数量、防伪、查验等情况；

（六）安全工作后勤保障措施；

（七）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收到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承办者当场更正；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3 日内一次告知承办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承办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安全许可申请。

公安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开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受理凭证》；不予受理申请的，应当告知承办者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开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现场安全条件进行查验。

公安机关发现活动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承办者需要整改的内容和要求，承办者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公安机关作出安全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安全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之日起 7 日内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一）符合安全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颁发《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

（二）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发出《大型群众性活动不予安全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承办者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公安机关应当将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抄送上一级公安机关，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申请年度内在相同地点举行相同内容的多场次活动，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一次性许可的方式对各场次活动准予安全许可。公安机关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各场次活动实施安全监管。

第二十五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不予安全许可：

- （一）不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条件的；
- （二）存在的安全隐患经整改仍然不能消除的；
- （三）影响政务、外事、军事或者其他重大活动的；
- （四）严重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变更活动时间的，应当自原定举办日之前 5 日内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公安机关同意方可变更。承办者变更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活动举办规模的，应当重新申请安全许可。承办者取消举办活动的，应当自原定举办日之前 5 日内书面告知作出许可决定

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公安机关颁发的准予举办活动的安全许可证件。

承办者变更、取消已向社会公布的活动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告知活动参加人员，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第二十七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作出安全许可的公安机关可以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安全许可，并应当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承办者以及有关单位。由此给承办者造成财产损失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按照安全许可确定的时间、地点、内容、规模以及安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活动，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活动的举办规模，不得将活动委托或者转让给他人举办。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作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后，应当在活动举办前对安全工作方案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填写《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记录》，记录安全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分别由公安机关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签字归档。

公安机关可以会同建设、安全监管、交通、质监等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安全检查。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发现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条件与承办者申请安全许可时的安全条件不一致，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开具《大型群众性活动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等限期整改。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型群众性活动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承办者举办的活动应当重点检查，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不得超过公安机关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发放或者出售票证。

第三十三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安全容量按照下列规定核准：

（一）在设固定座位的场所举办活动，按照固定座位的有效座位比例核准人员安全容量；

（二）在无固定座位的场所举办活动，按照场所有效使用面积人均不少于 1 平方米核准人员安全容量。

前款所称的有效座位数，是指总座位数扣除公共设施占用座位、不能直视现场座位、监管执勤座位等后的座位数；前款所称的有效使用面积，是指场所总面积扣

除临时搭建物、公共设施、疏散通道、缓冲区域等面积后的面积。

举办演唱会、歌舞表演等活动，需要临时搭建座椅的，其座位数量应当计算在人员安全容量内，并符合有关安全标准。

第三十四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发现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达到核准安全容量时，应当立即停止人员进场，采取疏导应急措施；发现持有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向活动现场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报告。

第三十五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需要搭建临时设施、建筑物的，承办者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设计、搭建和拆除临时设施、建筑物，确保临时设施、建筑物的安全。

临时设施、建筑物搭建工作应当在活动举办的 12 小时前完成。

第三十六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监督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等落实安全工作措施，维护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公共安全的需要，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以及进入场所的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实施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安全检查无关的活动，不得侵犯受检查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在举办过程中，公安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现场责令立即停止举办活动：

- （一）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不立即停止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二）现场秩序混乱，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
- （三）其他可能危害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其他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提出与安全监管无关的要求，不得指定安全风险评估机构或者保安服务公司，不得索取、收受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等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第四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承办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场所管理者以及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拒不整改安

全隐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举办活动，并对承办者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超过公安机关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向社会发放或者出售票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提供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同时承担同一活动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其他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向承办者、场所管理者提出与安全监管无关的要求；
- （二）发现安全隐患不依法责令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及时整改；
- （三）要求承办者委托指定的安全风险评估机构或者保安服务公司；
- （四）索取、收受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等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五）利用职务关系从事与活动有关的经营活动；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公民在公共场所自发进行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下列活动，公共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发生突发事件；当活动现场聚集人数超过场所人员安全容量，可能或者已经危害公共安全的，公共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其他主管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做好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 （一）新春祈福、重阳登高、清明祭拜等传统民俗活动；
- （二）其他重大节日的庆祝、庆典活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工作措施。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1 号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3 月 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4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朱小丹

2015 年 4 月 1 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提高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适用本办法。

各高速公路路段收费应当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

第三条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是指对全省范围内高速公路实行统一收费、系统分账的运营和管理模式。

第四条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遵循统筹规划、统一标准、联网运营、统一清算、提升服务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规划、建设、运营实施行业管理。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实施价格管理、监督，协助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工作。

第六条 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机构（以下简称结算机构）承担以下工作：

- （一）拆分与结算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通行费；
- （二）发行、管理非现金支付卡及电子标签，负责电子不停车收费的推广和应用；
- （三）保障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拆分与结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四）提供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数据查询等服务。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结算机构进行行业监督管理和服务质量考核。

省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结算机构的有关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条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承担以下工作：

(一) 建设、维护与管理所属收费路段的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二) 及时、准确、完整上传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数据；

(三) 负责所属收费路段联网收费业务，确保不影响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正常运行。

第九条 全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联合成立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行业自律组织，制定章程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相关规则，保障各路段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权益、约束各路段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履行相关义务，并接受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业指导。

第十条 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数据档案库，永久保留相关数据，不得截留、删除、伪造、篡改和泄露。

结算机构应当定期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报送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相关数据。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通行费结算数据存在异议时，结算机构应当配合调查核实，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数据与资料。结算机构发现通行费结算数据错误时，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一条 结算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通行费拆分与结算，并向区域内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定期公布联网收费数据等情况。

通行费的结算周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结算机构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将车辆信息写入电子标签。

电子标签由结算机构统一安装，并与所配套的非现金支付卡及登记车辆唯一对应。

第十三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向结算机构按时支付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服务费。

第十四条 结算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共同委托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现金清算的银行。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将当日收取的现金通行费缴入清算帐户。清算帐户

由结算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清算银行共同监管。

第十五条 非现金支付卡实行实名制，按照结算机构的规定充值、交费、挂失。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对使用非现金支付卡支付通行费的车辆给予优惠。

第十六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来车方向设置全省统一的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标识。

第十七条 结算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推广电子不停车收费，建立电子不停车收费基础设施，确保主线收费站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数不少于两入两出，匝道收费站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不少于一入一出。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实施联网收费的高速公路建立服务综合评价体系，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运营服务实施动态监管。

具体监管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妨碍车辆使用非现金支付卡支付通行费；

（二）无故关闭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

（三）无故将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改为人工收费车道。

违反上述规定的，高速公路使用者向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投诉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予以处理。仍存在异议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

第二十条 高速公路使用者应当遵守缴费通行的规定，按照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规定领取、使用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通行卡。

高速公路使用者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车辆有效入口凭证并不能如实提供入口信息供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核查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可以先按照车辆所在高速公路出口联网区域内可达最长里程收缴通行费。

第二十一条 已按最长里程缴付通行费的高速公路使用者事后能提供车辆行驶路径的真实证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核实后应当退回多收取的通行费。

第二十二条 高速公路使用者对使用非现金支付卡支付通行费存在异议的，结算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予以处理。仍存在异议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高速公路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补缴，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更改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通行卡信息；
- （二）倒换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通行卡；
- （三）假冒免费车辆。

遗失、损坏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通行卡的，还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赔偿通行卡工本费。

第二十五条 政府主管部门、结算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电子不停车收费是指应用技术手段，在不停车条件下通过使用车辆通行费非现金支付卡及电子标签，自动完成电子收费交易的收费方式。

电子标签是指安装在车辆内部，支持利用专用短程通信与路侧设备进行信息交换的设备。

第二十七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行封闭式收费的普通公路实施联网收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

《广东省东江水量调度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3 月 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4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朱小丹

2015 年 4 月 1 日

广东省东江水量调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省行政区域内东江水量的调度管理，发挥东江流域水资源综合效益，保障供水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广东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东江水量的调度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东江水量调度应当遵循重要断面流量控制、用水总量控制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统一调度。

东江水量调度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需要，并合理安排农业、工业、航运和生态环境等用水需求。

东江流域内的水库、水利枢纽、水电站的发电用水及其调度运行应当服从防洪要求和供水需要。

第四条 东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水量调度计划是实施东江水量调度的依据。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东江水量调度工作。

东江流域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涉及流域内各地级以上市的水量分配、向流域外调水的水量分配和新丰江、枫树坝、白盆珠水库（以下简称三大水库）、东江干流水利枢纽、闸坝、水电站以及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其他取水工程的水量调度工作。

东江流域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东江的水量调度工作。

东江流域有关水文机构负责东江水量调度的水文监测和水文情报预报工作。

第六条 三大水库和东江干流的水利枢纽、闸坝、水电站、取水工程及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电力调度部门，是水量调度执行单位。

东江流域管理机构、东江流域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

要领导以及水量调度执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东江水量调度的责任人。责任人名单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 4 月 1 日前公布。

第七条 东江流域管理机构和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东江水量调度管理的设施建设，完善东江水量水质监控体系。

水量调度执行单位应当配合做好水量调度管理设施的建设工作。

第二章 日常调度

第八条 东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由东江流域管理机构依据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重要控制断面流量控制指标，在综合平衡有关取水单位的年度取水计划、三大水库和东江干流水利枢纽、闸坝、水电站等工程运行计划的基础上制订，经征求东江流域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分为汛期水量调度计划（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和枯水期水量调度计划（10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汛期水量调度计划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下达，枯水期水量调度计划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下达。

第九条 水量调度执行单位应当依据下达的东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合理安排取水、发电以及工程的调度运行。

三大水库的水量调度应当充分发挥水库蓄丰补枯性能，按照经批准的水库供水调度方案实施联合优化调度。

电力调度部门对三大水库进行电力调度时，应当按照东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指令进行调度。如需调整三大水库出库流量，须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特殊情况下确需临时调整三大水库出库流量的，应当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东江水量调度实行重要控制断面流量控制制度，东江干流下泄流量应当满足重要控制断面流量控制指标要求。

东江干流重要控制断面的设立和流量控制指标，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重要控制断面流量以东江流域有关水文机构出具的水文监测数据为准。

第十一条 在三大水库可调度水量、东江干流重要控制断面流量与东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偏差较大时，东江流域管理机构可以提出调整水量调度

计划，经征求东江流域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三大水库工程管理机构等意见，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因重大节日庆典、体育赛事等重大公共活动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东江流域管理机构和流域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实施临时调度。

第三章 应急调度

第十三条 东江流域发生重要控制断面流量小于最小下泄流量、咸潮上溯、水库运行故障、重大水污染事故、干旱缺水、严重塞船等情况，可能危及供水和重要工程设施安全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实施应急调度。

第十四条 东江水量应急调度预案由东江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流域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订，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实施应急调度时，东江流域管理机构和流域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量调度权限，可以采取调整三大水库、东江干流水利枢纽、闸坝、水电站下泄流量和取水工程的取水量等措施，保障供水安全，确保东江流域重要控制断面流量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

第十六条 实施应急调度时，有关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文监测和预报，每日向东江流域管理机构报送相关水文监测资料。东江流域管理机构和流域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日互相通报取水及水库蓄水、泄水等情况，并同时向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东江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水量调度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在线监控。

有关水文机构、水量调度执行单位应当将东江水量调度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东江流域管理机构。

东江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流域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机构和水量调度执行单位等通报东江水量调度情况，重要情况应当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量调度权限，对水量调度执行单位实施东江水量调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应急调度时，应当实行巡回监督检查或者驻守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水量调度执行单位执行东江水量调度计划、调度预案、调度指令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反调度管理的行为。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量调度执行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其提供有关数据、文件等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 （二）要求其就东江水量调度执行情况等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 （三）进入其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
- （四）对水量或水质进行现场监测；
- （五）责令其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东江水量调度执行单位应当接受和配合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妨碍相关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东江流域管理机构、流域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东江水量调度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水量调度执行单位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东江水量调度监督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及其工作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水量调度执行单位不执行东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调度预案和调度指令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许派波等 9 名同志 为第一批省政府督查专员的通知

粤府函〔2015〕5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督查专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16 号），省政府研究决定聘任许派波等 9 名同志为第一批省政府督查专员，聘期从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聘任名单

许派波 省发展改革委副巡视员
姚德洪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党组成员、副巡视员
李亚娟 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周木堂 省科技厅副巡视员
钟 炜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厅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庞 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巡视员
郭壮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执法监察局局长
陈正辉 省农业厅副巡视员
汪 涛 省商务厅副巡视员

二、有关要求

建立省政府督查专员制度是进一步构建“大督查”工作格局的重要举措和有益探索，对推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全力支持、配合督查专员开展工作。省府办公厅、督查专员所在单位要为督查专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督查专员要以高度的工作荣誉感和责任感认真履职，深入一线，真抓实干，及时形成督查报告报省政府，充分发挥在推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中的重要作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2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 救灾工作责任的通知

粤府办〔2015〕2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扎实做好我省救灾工作，提高救灾工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快速高效恢复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更好地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强化救灾工作责任通知如下：

一、明确救灾工作原则

救灾工作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政府救助与群众自救互助相结合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救灾工作。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面落实救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在政府主导下，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的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配合密切、运转高效的救灾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机制和社会动员机制，培育发展社会组织，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有序参与救灾活动。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省级主要抓好救灾工作方针、政策的制定，指导、监督、帮助遭受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的市、县（市、区）开展救灾工作，抓好跨地区、跨部门工作的协调。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本地区的救灾工作。救灾工作的主要责任在县（市、区），负责履行抢险救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卫生防疫、治安防控、生产生活恢复等职责，具体组织实施救灾工作。

——政府救助与群众自救互助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基层政府和群众自治组织的应急反应及组织协调能力，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助技能，积极推动政府救助与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相结合，广泛动员开展多种形式的自救互助互济活动，提高灾害救助的效率与水平。

二、进一步落实救灾工作责任

（一）强化救援责任。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将救灾工作责任落实到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和企事业等基层单位，强化县级领导联系乡镇（街

道)、镇级领导联系村(社区)、村(社区)干部联系户的防灾救灾机制。灾情发生后,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协调组织公安、驻粤部队、武警、消防等部门,及时启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第一时间派出救援人员进入灾区,搜救被困群众,救治因灾伤病人员,并及时转移处于危险区域的受灾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灾区基层政府、群众自治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要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助,尽可能减小灾害损失。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细化工作流程,各尽其责,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 强化次生衍生灾害防控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做好因强震、降雨引起的滑坡、泥石流等次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受灾地区道路沿线的查验工作,及时排除险情,通报情况,修复隐患。气象部门加强对气象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预警和影响评估,以专报等多种形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救灾工作提供服务。水利部门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危险地区人员转移,避免因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

(三) 强化临时生活安置责任。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采取集中安置和投亲靠友等方式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吃、穿、住、医等方面的临时性基本生活需求;及时调拨救灾资金、采购救灾物资,组织好救灾款物的发放工作,救灾物资做到有人负责查验、有人负责领取登记。驻粤部队、武警、公安配合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工作,及时调配冲锋舟、皮划艇、直升飞机等运输工具,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第一时间将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发放到灾民手中,做到不漏一户一人。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

(四) 强化医疗卫生防疫责任。卫生计生部门根据灾情,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疗队伍深入灾区一线巡回医疗,确保灾区群众有病能及时得到救治;组织卫生防疫队到灾区开展水质监测和饮用水消毒指导工作,科学指导消毒杀虫,加强灾区传染病监测和疫情报告;及时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教育,确保灾后无大疫;迅速恢复重建损毁的医疗卫生机构,恢复传染病报告和疫苗冷链系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灾区食品药品市场秩序安全可控、所需救灾药品及时供应到位。红十字会组织配合做好灾害救助和因灾伤病员的救治工作。

(五) 强化基础设施恢复责任。交通运输部门采取应急措施,于灾区发生道路中断后 48 小时内,临时恢复灾区交通,确保救援队伍、物资等能迅速进入灾区,对因灾损毁公路、桥梁等交通运输设施采取必要的加固工程措施,并尽快组织开展抢修

工作。通信监管部门和相关企业做好灾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于灾区发生通信中断后 48 小时内，恢复灾区通信。电力监管部门及相关企业做好因灾损毁电力设施的恢复和电力调度工作，因较大及以下自然灾害（或等同水旱风冻较大及以下响应启动条件）导致供电中断时，具备抢修条件的，力争在 2 天内恢复城区供电、3 天内恢复乡镇供电、5 天内恢复村寨供电；因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或等同水旱风冻重大及以上响应启动条件）导致供电中断时，具备抢修条件的，力争在 3 天内恢复城区供电、5 天内恢复乡镇供电、7 天内恢复村寨供电（以上均包括发电车、发电机等临时供电方式）。供水部门做好因灾损毁供水设施的恢复工作，保障灾区生活生产用水供应。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保障好灾害应急救助期间相关合法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及时排除干扰，确保无线通信畅通。广播电视行业管理部门和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于灾区发生广播电视停播和信号中断后，要及时启动灾区广播电视输出和传输应急保障措施，尽快恢复播出和信号传输。根据灾情发展，水利部门要及时开展水利设施抢险工作，海洋渔业部门根据职责，协助做好海洋捕捞渔船、渔港、港湾设施、沿海水域水产养殖设施以及水产品抢险工作。

（六）强化治安防控责任。公安部门做好灾区巡逻防控工作，加强重点部位的巡查防控力度，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类趁灾作案的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发现、严厉打击侵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盗窃、抢劫、破坏救灾物资，哄抢公私财物，盗窃、破坏电力、通信设备、广播电视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严惩趁灾危害公共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违法犯罪分子；协助电力、供水、通信等部门做好抢修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好抢修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并加强水、电、油、气以及金融、通信、广播电视播出和传输、监管场所等重点单位、要害部位的治安保卫工作；积极配合维护好灾区现场救援秩序，及时查处网络上散布谣言、制造恐慌的人员，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七）强化市场秩序监管责任。灾区及周边地区发展改革（物价）部门加强价格调控监管，及时启动价格应急监测机制，重点加强对食品、药品、饮用水、燃料等群众生活必需品和建材、农资等灾后重建物资的价格监测，一旦发生价格异常波动或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预警；开展市场价格巡查，重点检查粮、油、肉、蔬菜、饮用水等群众生活必需品，及药品、建材等救灾和灾后重建物资价格，及时发现并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以次充好、变相抬价等价格违法行为，防止价格大幅上涨，保障重要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协调灾区煤电油气运等重要生产生活物资的市场供需衔接。商务

部门协调灾区饮用水、方便面等生活物资市场供需衔接和冻猪肉储备的应急调度工作。工商部门加强对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和灾后重建物资市场的监管，严厉查处经营假冒伪劣重建物资的违法行为。

(八) 强化环境安全保障责任。环卫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灾区环境清理工作，及时清理灾区生活垃圾和漂浮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排污设施的修复工作。卫生计生部门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工作。县、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对死亡畜禽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农业部门抓好相关指导工作。环境保护部门对灾区重点河流、湖泊和水库等流域内重点排污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各类工矿企业尾矿库、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的环境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灾区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抓好人畜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和保护，对核电站等核工业生产科研重点设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强化环境事故预警功能，减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防止灾区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九) 强化救灾资金落实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灾情发生后，受灾地区根据灾情情况和规定的灾害应急生活救助标准，于 5 个工作日内拨付应急生活救助资金，以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对遭受严重或特大自然灾害的，省级财政要及时安排受灾地区应急生活救助、灾区道路抢险等救灾资金，根据规定及时下达和拨付救灾资金，并加强救灾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做好年度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安排，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安排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确保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健全符合本地区实际、适应救灾特点、反应快速高效、满足救灾需要的财政支持机制。

(十) 强化灾情报告和发布责任。灾情稳定前，国土、水利、农业、林业、海洋渔业、地震、气象等部门做好灾情监测工作，并对本行业相关灾情发展趋势进行会商预判。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受灾地区民政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民政部门报告，并在灾情稳定前每 24 小时续报一次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发布灾情，重大灾情由省减灾委协调相关部门会商后，按规定统一向社会发布。

(十一) 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责任。宣传部门协调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开展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及时报道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进展情况，以多种形式发布预警信息，指导群众科学防灾避险，积极挖掘并宣传在抗灾救灾过程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和人物。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协助宣传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十二) 强化查灾核灾责任。灾情稳定后,民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海洋渔业、地震等部门按照职责内容,根据灾情大小分级派出核查工作组,对重特大灾害省级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根据不同救灾应急响应启动等级,县级及所辖乡镇(街道)应在 5—8 天内完成灾情核查统计工作,并向市级报告;市级收到县级报告后,应在 5 天内完成抽查核实工作,并向省级报告;省级收到市级报告后,应在 5 天内完成抽查核实工作。对虚报瞒报的要严肃处理,追究责任。

(十三) 强化倒损居民住房校舍恢复重建责任。在查灾核灾基础上,灾区人民政府统筹研究制定因灾倒塌损毁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启动因灾“全倒户”重建家园工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补助方案,及时下拨、发放因灾倒损住房重建、维修补助资金。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好学校、技校倒损校舍的鉴定及修复重建工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部门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因灾倒塌居民住房、校舍重建的用地、选址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相关鉴定机构及设计施工单位在查灾核灾的规定时限内完成倒损房的鉴定工作,做好倒损居民住房、校舍修复重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管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会同民政部门和灾区人民政府将因灾“全倒户”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优先落实补助资金,于倒塌居民住房恢复重建任务完成期限前将资金发放到户。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保险企业开通快速理赔通道,为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户提供快速便捷的理赔服务。

(十四) 强化生产恢复责任。各地、各部门对纳入灾后重建的交通、电力、供水、通信、水利、学校、住房、医疗设施、广播电视等项目,其立项、用地、报批报建等手续要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批、简化程序。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民政、财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卫生计生、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部门要对救灾复产项目做好跟踪服务,确保有关项目建设快速、顺利推进,并确保建设质量。水利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因灾损毁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农业部门要派出专家和技术人员深入灾区,抓好种子的调剂、供应和农业生产、改种补种、结构调整指导,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工作;会同财政部门落实农业救灾资金等,重点支持受灾农民购买种子、种苗、农膜、柴油、兽药等生产资料以及修复因灾受损的农业生产设施。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及时解决灾毁农田修复、复垦问题。海洋渔业部门及时组织专家、技术人员到

灾区水产养殖现场，指导鱼病防控、科学用药和投苗补苗等工作。林业部门组织损毁林区林木补种，尽快恢复植被。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商务、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要在重要物资供应、煤电油气运、市场监测调度、技术改造项目安排、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小额贷款、灾害保险、税费减免等方面对受灾企业按规定给予重点扶持。教育部门协调、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学校、托幼机构等复学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重灾区农村富余劳动力外出务工组织和培训工作，多途径增加受灾群众收入，弥补受灾群众损失。

三、进一步强化救灾工作保障机制

（一）加强监督检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监督执纪工作，派出督查组对救灾工作的履职落实情况实施监督，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实行责任追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适时派出督查组赴灾区监督检查本部门救灾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对因灾“全倒户”重建工作完成情况，要开展市与市之间交叉检查，对弄虚作假、工作失职等行为，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二）加强通报问责。对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救灾决策部署行动迟缓、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人员严肃问责。其中，对受灾群众生命安全和基本生活、灾区生产恢复和经济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的，纪检监察部门要对当地党政主要领导进行约谈问责；对敷衍塞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临危退缩的，以及迟报、谎报、瞒报灾情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党纪政纪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公布救灾资金和物资的来源、数量、发放和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对于救灾工作方面的群众投诉、举报，有关部门要认真处理、及时回复；对于救灾工作出现的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关地区要开展调查处理，并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向社会通报事件处理结果，回应社会关切。

（三）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和装备信息化建设。各地要加强救灾物资应急物资储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推进救灾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建设，按照救灾工作的实际需求，及时增加救灾物资储备的数量和品种，构建覆盖各级的救灾物资应急储备体系。加强应急避护场所建设，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种类的救灾应急救援装备；加快救灾装备信息化建设，提高救灾科技水平。

（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推动建立救灾社会动员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基层自治组织和公众在灾害防御、紧急救援、救灾捐赠、医疗救助、复产重建等各项救灾工作中的作用，通过及时发布灾情和灾区需求信息，组织、引导志愿者、

社工等参与救灾工作，统筹社会力量，形成救灾合力。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2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
关于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进一步提高
义务教育办学质量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5〕2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办学质量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教育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进一步提高
义务教育办学质量的意见

省教育厅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和综合育人水平，更好地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切实提高义务教育办学质量。坚持德育为先，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义务教育全过程。坚持以人为本，为每个学生提供合适的教育，让每个孩子都能成为有用之才。坚持能力为重，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全面发展，切实加强和改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推动义务教育学校走内涵式发展道路。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系统设计。整体规划育人各个环节，整合利用各种资源，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实现全科育人、全程育人、全员育人。

2.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素质教育的关键领域、主要环节和热点问题，针对制约素质教育推进的体制机制障碍和存在的主要问题，集中攻关，重点突破。

3. 坚持改革创新。注重政策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主动适应新时期义务教育发展的新要求，积极开拓视野，创新教育模式，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三）工作重点。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要求，以提升质量为核心任务，以规范办学行为为突破口，以推进课程改革为载体，重点开展与课程改革相适应的招生考试和评价制度改革。通过改革招生考试制度，引导教育教学改革创新走向深入；通过转变评价方式，加强体育和美育工作，强化实践能力培养，补足学生全面发展的短板，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二、主要措施

（一）全面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

深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宣传教育，构建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学校管理多位一体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平台，完善“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有效形式。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教育功能，建立学校、家庭、社区共同参与的学生德育培养协作机制。构建以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的实践育人体系。强化理想信念教育、诚信教育和实践教育，促进学生参与志愿者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建设面向学校、服务社会学习者的网络德育共享课程。落实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师

资、场地等条件保障，规范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统筹推进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师资、课程、设施等建设，改善活动场所实践育人条件。

（二）切实加强体育和美育工作。

1. 实施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找准学校体育和学生健康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加强学校体育。力争在三年内，全省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达到国家标准，初步配齐体育教师和专兼职卫生保健教师，打造学校体育特色和精品课程，切实保证学生每天 1 小时校园体育锻炼时间，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加快形成学校体育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机制，建立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制度、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等制度。

2. 加强美育教育。深入推进体育艺术“2+1”（两项运动技能和一项艺术爱好）项目，通过学校的课内外体育教育和艺术教育活动，建立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校园文化三位一体的艺术教育发展推进机制，建立广东省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

3. 加强学生体质监测。进一步做好我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工作和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实现全员测试，确保测试质量。从测试、数据上报、逐级审查、分析预测、反馈公示、评价应用六个方面着手，构建高效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体系。

（三）强化学校内涵建设。

认真落实教育部颁布的《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推动学校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实现学校治理的法治化和规范化。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要在提升办学理念的同时，对办学各个方面进行自我诊断、自我设计、自我完善、自我提升，调整发展思路，发挥辐射作用，带动区域内学校内涵发展。认真执行广东省《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六项规定》，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考试、办重点校、编重点班、违规补课、违规收费、下达升学指标等不规范办学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四）深化课程改革。

深入开展义务教育课程改革，研究符合学生认知成长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且充满时代精神和广东特色的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加强学科间的相互融合，发挥综合育人功能，不断提高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省制定课程改革方案，组织编写和审查部分学科的实验教材，着手部分学科课程教材实验工作。创建一批课程改革实验基地，开展课程实施创新实验、课堂教学改革实验、培养模式改革实验、教育教学评价改革实验等工作。

（五）创新教育教学方法。

注重学思结合，营造独立思考、自由探索的良好环境，提倡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和学习能力。注重因材施教，关注学生的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发展每一个学生的个性潜能。建立学习困难学生的帮助机制，改进优秀学生培养方式，实施个性化培养。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强科技教育，积极开发实践课程，培养学生的科技创新实践能力。科学设计和合理安排各类校外课外活动。

（六）改进教育质量综合评价。

建立健全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依据教育部《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标框架》，建立体现素质教育要求、以学生发展为核心、科学多元的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实行评价公告制度。建设广东省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研究建设教育质量监测数学模型并完成数据库建设，对教育质量实施年度动态监测，定期发布教育质量监测年度报告。开展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试点。鼓励试点地区在教学改革、结对帮扶、多元评价、信息化发展等义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领域先行先试，重点加强素质教育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研究与试验，包括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等。

（七）加强教育教学研究。

打造优质教育教学研究队伍，加强对教育教学实践活动的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工作重心下移到学校、前移到课堂，侧重研究和指导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为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提供更多的指导和服务，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指导学校广泛开展优秀学科教研组创建活动，探索优质高效课堂教学模式。充分发挥校本教研、区域教研、联片教研、网络教研等多种教研形式在提升教师育人能力中的作用。学校应建立校本研修制度，健全学科组教研制度、年级组集体备课以及教师之间互相听课、评课制度，运用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推广科研教研成果，重视校本课程开发，促进学校特色发展。

（八）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1. 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试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实行划片招生。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人口分布、地理状况、地段内学校规模和生源情况，合理划定片区学位，确定每所学校招生服务范围，实行阳光招生。

2. 深化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初中学业考试制度，依据课程标准和 requirement，测试初中学生学业情况，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积极推进以初中

学业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为依据录取高中阶段学校新生的做法。推行实验操作考试纳入中考考试内容并计入总分。全面推进公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工作，逐步推行优质普通高中将不低于 50% 的招生指标分配至各初中学校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

（九）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加强教师育人能力培养，强化师德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教师教育课程体系，融入教师职前培养和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新修订的课程标准，以提升师德修养、育人意识和能力为目的，组织开展教师培训与研修。加强教师诚信体系建设，切实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完善学科教学育人机制，将学科教学育人落实情况和成效纳入教师教学评价及年度考核，把学科育人纳入“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内容和考核评价之中，发挥名教师在学科育人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2. 加快补充农村紧缺学科教师，优化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重点支持音乐、体育、美术类，以及信息技术、英语等专业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完善对口帮扶机制，继续实施“三区”（即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完善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制度，鼓励更多教师自愿在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从教。

3. 推动教师、校长合理有序流动。完善县域内公办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制度，确保县域内每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人数占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教 9 年以上的，原则上要在本县域内交流任教。

4. 完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目标明确、层次清晰、架构合理、分工负责的省、市、县三级教师、校长培养培训体系。通过师范生顶岗实习置换、跟岗学习、网络远程培训、校本培训等形式深入开展农村教师培训。加强骨干教师、特殊教育教师、紧缺学科教师省级培训。实施中小学教师科研能力提升计划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中小学高水平校长、教师培养，推进实施中小学新一轮“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

（十）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提升我省教育信息化水平，扩大优质资源共享覆盖面。实施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完善省级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进和开发各

类优质教育资源，特别是薄弱学校所紧缺的音体美、思想品德、安全和卫生等课程教学资源，促进每一所学校充分利用数字教育资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各级政府责任。

各级政府要以实施素质教育为导向，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研究制定推进本区域素质教育的工作方案和实施步骤。要在领导干部中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和正确的教育政绩观，将教育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县级政府要提高义务教育管理水平和政策执行能力，加强教育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学习培训，提高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积极营造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环境。

（二）建立多方参与机制。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加强协作、共同推进。要创新管理机制，支持和鼓励学校聘用社会专业人士担任兼职教师或来校挂职；学校要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制度，加强家长学校建设，推动家长转变教育观念，树立良好家风，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加强科学人才观、正确教育观和实践成才典型的宣传。各地要及时总结和大力宣传推进素质教育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

（三）健全投入保障机制。

各地要加强素质教育的条件保障，加大义务教育阶段的经费投入，提高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切实落实《中小学校财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和我省预算管理办法、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提高教育经费使用管理的效益。

（四）完善督导评估机制。

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及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督政、督学和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推动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建立健全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机制。将推进素质教育作为督学责任区制度的重要督导检查内容，加强对教育教学质量的科学评价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第三方教育评估机构在教育评估监测中的专业作用。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做好业余无线电台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粤经信法规〔2015〕95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省无线电监测站，省无线电协会：

为做好我省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工作，促进业余无线电活动健康有序开展，根据国家对于业余无线电台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业余无线电台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业余无线电台的设置审批和呼号指配工作

（一）按《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2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若干事项的通知》（工信部无〔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办理。

（二）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并审批辖区内的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对于需要新指配呼号的台站，请相关市函报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指配业余电台呼号。具体依《广东省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审批和呼号指配有关说明》（见附件）办理。

（三）业余电台台站设置审批和呼号指配工作依网上办事相关规定，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事窗口在线办理。

二、妥善处理持有旧版证书申请者的设台问题

（一）旧版证书是指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颁发的旧版《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证书》。省无线电协会受我委委托，组织做好旧版证书换发和业余电台呼号核实工作，核实结果须及时报我委。

（二）持有旧版证书的设台申请者应先通过旧版证书换发工作取得《中国无线电协会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证书》（以下简称“操作证书”），作为具备相应操作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已经指配过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还应在旧版证书换发同时核实业余电台呼号。

（三）取得操作证书后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办理。

三、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业余电台管理工作

基于一体化平台的业余电台管理系统于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试运行，届时业余无线电台的设置（变更）申请表管理、技术资料申报表管理、呼号管理、执照管理、操作证书管理等相关业务均在该系统进行。请各单位充分利用该业余电台管理系统做好管理工作，对使用中出现问题及时反映，以便我委对系统进行完善。

望各单位将办理业余无线电业务的办事程序等必要信息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积极宣传旧版证书换发和业余电台呼号核实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广东省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审批和呼号指配有关说明，此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2 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 网上办事窗口事项办理工作的通知

粤经信法规函〔2015〕530 号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建设网上办事大厅的统一部署，在所有网上办理事项达到三级深度的基础上，我委继续先行先试，以便民利民、合法依规为原则，积极利用信息化技术深入推进网上办理事项扁平化审批流程再造。流程再造后，我委所有网上办理事项均取消市（县、区）收件、受理环节，改由我委统一收件、受理。对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由市（县、区）经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通过系统征求有关市（县、区）经信部门意见，市（县、区）经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法律、法规、规章无要求市（县、区）经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的，视情况需要通过系统知会有关市（县、区）经信部门，以便各地掌握情况和监管。前期，我委

已通过《关于再次收集网上办事信息的通知》（粤经信办函〔2014〕134号）进行了布置，并按照各单位确认的经办人员信息和承诺办理期限部署上线。为进一步做好委网上办事窗口事项办理工作，我委整理了各事项办理注意事项（附后），供各地在网上办事工作中参考。并提出以下几点工作要求：

一、加强服务。扁平化流程再造后，我委网上办事窗口系统已经成为委网上办理事项收件、受理、办理的唯一平台。请各地经信部门加强服务能力和宣传力度，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到委网上办事窗口申报系统（<http://210.76.70.180/>）申办事项，采取链接跳转等多种方式引导进入各地分厅、部门窗口的申办人到委窗口系统申办事项。要针对各事项制订详细的办事指南，明确办事要素、办事条件和办事程序，并予公开。

二、依法办事。请各地经信部门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网上办事窗口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指派业务骨干负责网上办事工作。要明确办事流程中各个环节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和操作规程，并加强对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流程的学习和应用，提高网上办事能力。对于知会地市的事项和法律法规要求地市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各经办人员要及时登录委网上办事窗口审批系统（<http://19.16.13.14/>）办理。对于须安排实地察看的事项，按要求安排专人到实地进行察看。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得私设门槛，不得私自提高或降低申报条件，严格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在进行材料核查及现场核查时，要严格遵守国家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杜绝乱作为、不作为的现象。

三、提高效能。各地要深入挖潜，研究利用信息化技术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充分发挥网上办事大厅的效能和作用，为办事企业、群众做好各项服务。要着力优化办理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间。原则上地市不得擅自下放初审权限，如确有需要，可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征求县区部门意见。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各经办人严格按照本环节工作职责开展网上办事工作，实行限时办结、超时问责制度。我委将对各地网上办理情况开展效能监察，定期通报办理情况。

《关于委网上办事窗口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粤经信办函〔2014〕40号）中关于事权下放和增加县区出具意见环节的相关规定不再执行，以本次流程再造后扁平化审批模式为准。无线电相关事项网上办理的相关要求以粤无办函〔2013〕114号文表述为准。各地颁发的有关文件，与本文要求相冲突的应停止执行。

本次所整理注意事项，仅包括知会地市和法律法规要求地市出具审核意见的事

项，如有调整再另行通知。其他事项注意事项请参阅委网上办事窗口相关事项的办事指南。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各事项办理注意事项，此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5 年 3 月 12 日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
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教师〔2015〕1 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顺德区教育局、编办、财税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我省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根据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 号）、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 号）、《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教师〔2014〕4 号）等文件精神，经征得省委组织部同意，制定我省进一步加强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率先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有序、规范的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不断优化校长教师队伍结构，激发校长教师队伍活力，促进校长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逐步缩小学校之间、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教育水平差距，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目标

建立完善县域内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流动的刚性约束机制，力争用 3 至 5 年时间实现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制度化、常态化，逐步实现校长教师资源均衡配置，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提供师资保障。县域内每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人数占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5%。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应不低于交流总数的 20%。

三、工作原则

（一）合理有序。引导城镇学校校长教师向农村学校流动，优质学校校长教师向薄弱学校流动。校长和骨干教师一般应在全县域范围内进行交流。

（二）统筹兼顾。坚持交流与培养、使用与优化结构相结合，统筹学校需求与交流对象的实际情况，兼顾学校的办学特色与优势，兼顾交流对象的工作、生活和家庭实际情况，保持校长教师队伍的动态平衡，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三）激发活力。通过交流，激发广大校长和教师的工作热情 and 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教师适应不同学校、不同学生的教育教学能力，不断提高校长的教育管理水平，努力消除教师和校长的职业倦怠感，不断增强教师和校长队伍活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学校可持续发展。

（四）公开规范。公开校长和教师交流的办法、程序和结果，规范操作，严肃纪律，加强监督，切实防止不规范、不公平的情况发生。

四、交流轮岗的对象范围

（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在同一所学校（不含分校区，下同）教师岗位连续任教满 9 年以上，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包括副校长，下同）在同一所学校任职满 2 届以上（每届任期一般应不少于 3 年），原则上要在本县域内交流轮岗。

（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校长、教师可不纳入交流对象范围。

(三) 有以下特殊情况之一的，可暂不纳入交流对象范围。

1. 曾在本县域内 2 所以上其他学校工作共 6 年以上（每所学校均工作 2 年以上），或曾在农村学校工作共 6 年以上的城镇学校校长和教师。

2. 处于孕期或哺乳期的女教师，或患有严重疾病且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市级以上医院诊断不宜交流的教师。

3. 正在现学校承担县级以上重要教科研项目的校长教师，或有 1 年以上在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支教经历的校长教师。

以上情况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可延迟进行交流，但延迟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

(四) 没有达到应进行交流的时间要求，或不纳入交流范围和暂不纳入交流范围的校长和教师，本人申请进行交流的，也可以进行交流。

五、交流轮岗的形式

根据各地经验和做法，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可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各地也可结合实际，创新其他方式方法。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重点是推动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职任教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有镇区和乡村学校的县区，重点推动城镇学校向乡村学校交流轮岗；没有乡村学校的市辖区，重点推动优质学校向薄弱学校交流轮岗；乡镇范围内，重点推动中心学校向村小学、教学点交流轮岗。

六、保障措施

(一) 完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管理机制。各地在编制管理和岗位设置工作中，要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内，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要求，采取互补余缺、有增有减的办法，统筹安排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结合校长教师交流的情况，在原结构比例指导标准基础上，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专业技术中级岗位、初级岗位结构比例进行合理调整，适应和满足教师交流到农村和薄弱学校岗位聘用的需要。义务教育学校中高级岗位原则上应实行城乡之间、学校之间的均衡配置，并适当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

(二) 完善交流校长教师晋升和评优机制。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提拔任用前，应有在 2 所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工作的经历，直接提拔至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职的除外。优先任（聘）用具有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管理岗位任职经历的人员担任校长。在评

评优先方面，优先考虑具有交流轮岗工作经历的校长教师。对交流轮岗时间长、做出突出贡献的校长教师，要在各级评优表彰工作中予以倾斜。从 2016 年 9 月起，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参加省级评选表彰，原则上应有 1 年以上的交流轮岗工作经历，长期在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工作的校长教师除外。

（三）完善交流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机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要将教师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务（职称）的必备条件。在乡村学校任教 3 年以上（含城镇学校交流、支教教师）、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教师交流到新的学校后，按原有的教师职务及岗位细分等级聘用。

（四）完善交流教师培养培训机制。进一步扩大农村学校名教师、名校长、学科带头人等优秀骨干教师培养规模；在省级名教师、名校长培养和骨干教师培训中，优先向城区学校交流到农村学校、优质学校交流到薄弱学校的教师、校长倾斜。加强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校长任职培训、提高培训和专题研修，全面提高校长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五）建立并完善交流教师待遇保障机制。依法提高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保障水平，农村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平均水平应不低于城镇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平均水平。完善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制度，并进一步向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的小规模学校、非完全小学、教学点倾斜。对参加交流轮岗的校长教师，在绩效工资分配中予以倾斜。各地应通过加快农村学校周转房建设等措施，切实解决交流教师生活用房等问题。

七、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

坚持“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加强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的统筹管理，积极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打破教师交流轮岗的管理体制障碍。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县域内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标准、公开招聘和聘用管理办法、培养培训计划、业绩考核和工资待遇方案，规范人事档案管理和退休管理服务。学校依法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负责教师的使用和日常管理。教师交流轮岗经历纳入其人事档案管理。省推动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示范区建设，总结推广各地成功经验，全面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是均衡配置教师资

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实现教育公平的关键所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实施“强师工程”和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工作，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并在编制核定、岗位设置、职务（职称）晋升、聘用管理、业绩考核、培养培训、评优表彰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以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职责分工。教育部门要科学制定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办法，指导和协调交流轮岗工作。组织部门要按照校长管理权限，会同教育部门全力推进校长交流轮岗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义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生源变化和 school 布局调整等情况，切实加强教职工编制动态管理。财政部门对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岗位设置、聘用管理、职务（职称）评聘等方面对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给予政策支持。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宣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大意义和优化师资配置的政策，引导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为推进教师校长交流工作创设良好的氛围和环境。要多种形式引导广大教师更新职业观念，服从教育改革发展大局，消除思想顾虑，自觉参与交流。要大力宣传和总结交流教师的先进经验。

（四）加强考核监督。将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工作纳入教育强县、强市和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区、先进市督导验收和复评的重要指标，并作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重要依据。各地在实施教师校长交流工作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肃工作纪律，加强监督，切实维护交流教师的合法权益，维护教师队伍稳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3 月 18 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省级培育发展 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财政厅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粤财行〔2014〕768 号发布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粤发〔2014〕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 号）等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于 2012 年至 2016 年设立用于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分类扶持。综合考虑本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建设的需要，以及社会组织的功能属性、社会作用、能力建设等因素，对社会组织实行分类扶持，适当向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倾斜，重点扶持发挥枢纽型作用的社会组织。

（二）公开透明。专项资金的申请、审核、分配以及社会组织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绩效导向。通过专项资金扶持，充分发挥资金激励效应，资金使用应体现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等绩效目标，从而培育发展一批符合国家和省的规划布局、社会需求度高、影响力大、品牌效果突出的社会组织。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会同省民政厅等相关部门制定扶持社会组织资金标准，发布申报指南和评分标准要点，确定负责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评审的第三方机构，确认第三方机构提出的评审规则和出具的评审结果，负责专项资金报批和拨付，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五条 省民政厅及各地财政部门、登记机关会同地方民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和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规定，负责组织、受理社会组织申报资金扶持并按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会同省财政厅进行前置审核，配合相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配合省财政厅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章 扶持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对新设立并符合一定条件且具有提供社会服务能力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组织，特别是发挥枢纽型作用的社会组织给予一次性补助。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一）依法经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成立时间不足 3 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独立于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 （三）法人治理结构、财务和人事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纳税；
- （四）具备提供社会服务能力，积极开展社会服务，社会效益明显；
- （五）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合法的收入来源；
- （六）依法开展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业务事项，无违法违规行为，社会信誉良好；
- （七）未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会员分配各项收入；
- （八）省委、省政府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社会组织类别原则上分别按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三个标准给予补助，每年择优补助不超过 400 家。申报方式、补助标准及补助数量每年可综合考虑专项资金预算规模、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需要和政府转移职能、政府购买服务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以公开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由相关社会组织统筹用于办公场地租金、社会公益项目成本费用以及能力建设等支出。具体如下：

- （一）办公场地租金。包括社会组织为其固定办公场地支付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等。
- （二）社会公益项目成本费用。即社会组织开展社会公益项目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
- （三）能力建设费用。包括为提升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素质，提高社会组织自

我发展和社会服务能力而组织的培训项目，以及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理论研究所需费用。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竞争性评审的方式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另行规定。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和评审要点，并通过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专项资金统一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

（一）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审批。省财政厅在收到预算执行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含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分配办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

（二）年度具体实施项目审批。省财政厅对年度申报项目提出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结果（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按程序公示后报省领导审批。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一条 每年 3 月中旬前，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 1 个第三方机构负责资金竞争性评审。第三方机构应为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应具备政府采购代理乙级或以上资格。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应按照以下程序申报：

（一）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填报提供申报材料（同时提供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二）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通过管理平台受理申请单位资金使用申请、进行前置审核，并在管理平台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申请金额等；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退回。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第三方机构应按规定对社会组织申报材料组织评审。

（一）抽取专家。第三方机构在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和监察机关监督下，按规定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中，如发现与申报扶持的社会组织有直接利益关系，应主动申请回避。

（二）制订评审规则。第三方机构评审应根据公布的评审要点，会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设定客观科学的评审规程和标准。

（三）评审。第三方机构对通过前置审核的社会组织按照评审规则进行竞争性评审，提出拟扶持的社会组织名单，并提请省财政厅确认。

（四）出具评审报告。第三方机构应及时出具评审报告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

会同省民政厅对评审报告确认后，按《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公示。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公示结束后，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应及时将扶持社会组织建议名单和补助金额报省政府审定，并按规定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资金拨付纳入扶持范围的社会组织。

第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社会组织需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专项资金相关信息按《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社会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提高透明度，接受财政、登记机关、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及社会监督。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省财政厅应会同登记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社会组织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发现有弄虚作假以及挤占、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建立绩效管理制度。省财政厅对社会组织使用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管理，视情况对专项资金实施重点评价或第三方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根据本办法制订专项资金竞争分配评审管理办法。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原制定的《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2〕245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排污权交易的规则（试行）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5 年 1 月 23 日以粤环〔2015〕9 号发布
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排污权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法、有序开展排污权交易，根据我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排污权交易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指定区域或流域范围内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且在当地有合法交易平台的，可在本规则的基本框架和总体要求的基础上，配套制定当地的交易规则并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纳入全省试点范围的排污权交易统一在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易机构组建的合法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机构负责建立排污权交易平台、管理系统和登记结算系统。

第四条 在指定区域或流域范围内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的，可以在当地合法的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当地没有合法交易平台的，在省统一的平台上交易。

第五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过程中的交易服务费由交易双方各支付 50%，具体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关于排污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3〕1469 号）执行。

第二章 交易主体

第六条 排污权交易主体为出让方和受让方。

出让方是指：

- （一）拥有排污权储备的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二）合法拥有可出让排污指标的单位。

受让方是指：

- （一）对排污指标进行回购的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二) 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三) 为达到总量控制要求的现有排污单位。

第七条 排污权交易主体出让或受让排污权须按污染源管理权限经相应的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参与交易。

第八条 无偿取得排污指标的排污单位拟通过二级市场出让排污指标的，应按照排污权初始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补缴排污指标出让部分的有偿使用费。

第三章 交易程序

第九条 排污权交易程序包括出让委托、信息披露、意向受让登记、确定交易方式、组织交易、成交签约、价款结算、交易鉴证、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等。

第十条 出让委托及信息披露：

(一) 出让方持环保部门的核准意见向交易机构提交出让委托。

出让方须提交以下文件：

1. 《广东省排污权出让委托书》；
2. 环保部门对排污权出让的核准意见；
3.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

出让方对其所提交的出让委托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 交易机构在收到出让委托及相关文件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文件进行齐全性审查，审查通过的，出具《广东省排污权出让委托受理通知书》；审查不通过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三) 交易机构应在出让委托受理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刊登出让公告，公开披露通过审查的排污权出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出让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意向受让登记：

(一) 意向受让方持环保部门的核准意见向交易机构进行意向受让登记。出让公告时间同时为意向受让登记时间。

意向受让方须提交以下文件：

1. 《广东省排污权意向受让登记书》；

2. 环保部门对排污权受让的核准意见；
3.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意向受让方对其所提交的意向受让登记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 交易机构在收到所需全部意向受让登记文件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文件进行齐全性审查，审查通过，出具《广东省排污权交易意向受让登记受理通知书》；审查不通过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确定交易方式：

(一) 经公开征集，如产生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且意向受让总量大于出让量，则交易方式确定为电子竞价。电子竞价的具体操作细则由交易机构另行制定。

(二) 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有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但意向受让总量等于或小于出让量，则交易方式确定为协商转让。

(三) 交易机构在出让公告期满次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双方出具《广东省排污权交易通知书》，通知交易方式、具体交易日期，并于网站公告有关内容。

第十三条 组织交易及成交签约：

(一) 经公开征集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根据《广东省排污权交易通知书》确定的交易日期，由交易机构组织双方交易。

(二) 交易机构应当在明确受让方后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交易双方签订《广东省排污权交易合同》。

第十四条 价款结算及交易鉴证：

(一) 交易价款由交易机构实行统一结算，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为交易主体的除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为交易主体的价款结算须按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为出让方的，受让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将交易价款与交易服务费分别转入财政国库账户与交易机构指定账户。交易机构鉴证双方完成款项交割并在收到交易服务费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双方出具《广东省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三) 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为出让方的，受让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将交易价款

与交易服务费一次性转入交易机构指定账户。交易机构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及出让方支付的交易服务费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无息）转入出让方指定账户，并向交易双方出具《广东省排污权交易鉴证书》，同时将交易有关信息报送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交易双方完成交易后，交易双方须持《广东省排污权交易合同》、《广东省排污权交易鉴证书》及相关材料，按照有关要求，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或变更。

第十六条 排污权交易双方完成交易后，排污权交易机构应公布成交数量、成交价格、交易双方名称、交易标的、交易方式等具体交易信息。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交易机构应当每半年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排污权交易的相关统计数据及分析报告。

第十八条 参与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在交易活动中有欺诈、串通压价、商业贿赂行为和违反交易规则的其他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交易双方须严格履行交易合同，并对其所订立的合同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交易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试行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提升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的通知

粤环〔2015〕26 号

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1 日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后，对危险废物的环境监管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进一步凸显，环境监管的责任和风险不

断加大。为强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工作，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源头减量。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固体废物分类工作的指导，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避免将不属于危险废物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或混入危险废物中。推进危险废物重点源单位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采取改进工艺、清洁生产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二、加快推进处置设施建设。各地要协助辖区内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企业完善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对已完成建设工程的，我厅将依法加快验收并核发经营许可证。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钢铁、石化等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对“十二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外的项目，但目前已具备建设条件的，要鼓励其建设危险废物填埋和焚烧的综合处理处置项目，抓紧依法受理并审批环评报告，同时一并纳入“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三、鼓励现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企业扩建或技术改造。对现有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如果在原址上采取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等措施后，设施实际处理处置能力大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能力的，可指导企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报批，科学合理确定危险废物经营规模。

四、充分挖潜现有设施的能力。具有焚烧和填埋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如果接收的危险废物经过预处理后，实际焚烧和填埋的量低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量，可根据企业申请，对实际情况进行评估，经专家评审后，适度增加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量。对企业自建焚烧的处理处置设施，如已通过环评审批，并有富余的处理处置能力，经依法申领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可对外经营同种类的危险废物。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3 月 24 日